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463號

上訴人 吳昊恩
訴訟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
被上訴人 深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陳怡樺
訴訟代理人 廖乃慶律師
李德正律師
上列一人
複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8月4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6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
法 官 劉素如
法 官 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華倫